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新环改〔2015〕36号

江门市新会区烟丝厂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27027

经营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16号

法定代表人：伍锡超

我局于2015年6月2日对你江门市新会区烟丝厂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江门市新会区烟丝厂有限公司排放超标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排放超标大气污染物，二十日内完善治理设施，

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 11 号，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何伟民